

商品名稱：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
保險金、重症燒燙傷保險金、保險費豁免
商品文號：104.09.30新壽商開字第1040000274號函備查
109.01.01新壽商開字第1090000003號函備查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新光人壽

五動鑫富

109年1月1號起適用版本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新光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光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81%，最低5.8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時，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 2389-5858（代表號）

新光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skl.com.tw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5項生活保障
+
1個保單保障
+
財富增值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障 / 祝壽保障

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給付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陸、海、空）
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颱風、洪水、地震、雷擊）

2倍 重症燒燙傷，保障加倍

0.2倍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MAX10年
（不限意外或疾病造成）

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享有增加回饋金機制，創造財富累積

身故（完全失能） / 祝壽保險金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三者取其大）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前述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例表詳如保單條款附件。 註：未滿 16 歲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請參閱本 DM 第 4 頁保險給付說明。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110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根據統計，民眾達需照護狀態後，平均照護時間達7.3年。（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五動鑫富提供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最多給付10年），照護您的基本生活。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最多給付10年）	保險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次一保單週年日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被保險人於該期間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20%給付，給付以10次為限。

交通天災意外失能依比例給付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天然災害意外頻傳，五動鑫富提供加倍給付的保障，依失能等級比例理賠。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1.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2.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 颱風、洪水、地震、雷擊									
		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2倍×失能給付比例									
失能等級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註：「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國內外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大眾運輸業者，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運輸交通工具。

(1)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陸、海、空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大眾運輸業者，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運輸交通工具。
- 陸上/水上/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因搭乘在陸地或地下運行/水上運行/空中航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理賠認定：必須『搭乘』於上述定義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因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所致。

(2) 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颱風、洪水、地震、雷擊

- 颱風意外傷害事故：中華民國境內因中央氣象局發布中華民國境內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於警戒區域內直接因颱風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
- 洪水意外傷害事故：中華民國境內因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
- 地震意外傷害事故：因中央氣象局監測、紀錄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且公告於該局網站載有日期、時間及震度級之區域內之自然地震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
- 雷擊意外傷害事故：被保險人遭受雷擊意外傷害事故者。（無地區限制）

重症燒燙傷保障加倍

→ 因意外引起燒燙傷，最龐大的醫療費用來自後續復健治療，五動鑫富提供一次整筆理賠，讓您靈活運用。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終身限領1次)註	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兩倍給付

註：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2至6級失能豁免保費

→ 繳費期間最怕因為疾病或意外發生繳不出保費的情形！五動鑫富提供2-6級失能豁免保費的功能，讓您資產累積不中斷。

保障項目	內容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致成2~6級失能，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

保險給付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新光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新光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約定領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自診斷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止，被保險人於該期間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新光人壽按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20%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次數以十次為限，不受契約效力終止之限制。

● 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按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兩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給付各該項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兩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則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者，新光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部分，視同已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新光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兩倍為限。

●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症燒燙傷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兩倍給付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重症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申領一次為限。

●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應檢具之文件為保險單或其謄本、失能診斷書及保險金申請書，且新光人壽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新光人壽負擔。

前項情形經新光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新光人壽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40歲剛成家的阿鑫，投保了「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868,400元（享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859,716元）。

情境一：宣告利率假設：2.5%不變情況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增加回饋金(註3)	增加回饋金(非保證給付)		總計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傷害險部分解約金(註5)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註4)	解約金(註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859,716	920,504	2,400	2,000,000	550,800	5,508	3,360	5,508	920,504	556,308
2	41	1,719,432	1,841,008	4,900	2,000,000	1,241,100	18,002	14,239	23,563	1,847,192	1,264,663
3	42	1,719,432	1,841,008	4,800	2,000,000	1,252,800	25,294	29,381	49,078	1,867,222	1,301,878
4	43	1,719,432	1,841,008	6,200	2,000,000	1,669,400	25,915	44,749	75,460	1,895,098	1,744,860
5	44	1,719,432	1,841,008	6,100	2,000,000	1,685,300	26,552	60,346	102,733	1,923,391	1,788,033
6	45	1,719,432	1,841,008	5,900	2,000,000	1,701,300	27,205	76,177	130,910	1,952,104	1,832,210
7	46	1,719,432	1,841,008	5,900	2,000,000	1,734,800	27,873	92,244	160,025	1,981,250	1,894,825
8	47	1,719,432	1,841,008	5,800	2,000,000	1,751,400	28,559	108,550	190,114	2,010,828	1,941,514
9	48	1,719,432	1,841,008	5,600	2,000,000	1,768,000	29,261	125,100	221,177	2,040,848	1,989,177
10	49	1,719,432	1,841,008	5,500	2,000,000	1,784,900	29,981	141,897	253,272	2,071,316	2,038,172
30	69	1,719,432	2,159,100	2,900	2,000,000	2,159,100	48,782	535,820	1,156,889	3,267,206	3,315,989
50	89	1,719,432	2,577,000	1,100	2,000,000	2,577,000	78,348	1,065,839	2,746,667	5,245,319	5,323,667
70	109	1,719,432	3,035,300	0	2,000,000	0	124,144	1,779,039	0	8,311,073	0
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3,035,300			祝壽保險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5,399,917				合計：8,435,217				

情境二：宣告利率假設：1.0%不變情況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增加回饋金(註3)	增加回饋金(非保證給付)		總計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傷害險部分解約金(註5)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註4)	解約金(註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859,716	920,504	2,400	2,000,000	550,800	0	0	0	920,504	550,800
2	41	1,719,432	1,841,008	4,900	2,000,000	1,241,100	0	0	0	1,841,008	1,241,100
3	42	1,719,432	1,841,008	4,800	2,000,000	1,252,800	0	0	0	1,841,008	1,252,800
4	43	1,719,432	1,841,008	6,200	2,000,000	1,669,400	0	0	0	1,841,008	1,669,400
5	44	1,719,432	1,841,008	6,100	2,000,000	1,685,300	0	0	0	1,841,008	1,685,300
6	45	1,719,432	1,841,008	5,900	2,000,000	1,701,300	0	0	0	1,841,008	1,701,300
7	46	1,719,432	1,841,008	5,900	2,000,000	1,734,800	0	0	0	1,841,008	1,734,800
8	47	1,719,432	1,841,008	5,800	2,000,000	1,751,400	0	0	0	1,841,008	1,751,400
9	48	1,719,432	1,841,008	5,600	2,000,000	1,768,000	0	0	0	1,841,008	1,768,000
10	49	1,719,432	1,841,008	5,500	2,000,000	1,784,900	0	0	0	1,841,008	1,784,900
30	69	1,719,432	2,159,100	2,900	2,000,000	2,159,100	0	0	0	2,159,100	2,159,100
50	89	1,719,432	2,577,000	1,100	2,000,000	2,577,000	0	0	0	2,577,000	2,577,000
70	109	1,719,432	3,035,300	0	2,000,000	0	0	0	0	3,035,300	0
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3,035,300			祝壽保險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0				合計：3,035,300				

保障項目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詳如上表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年生存給付20萬元(最多給付10年)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200萬元(終身限領一次)	
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200萬元×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天然災害意外：200萬元×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保險費的豁免	繳費期間內致成2~6級失能，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	

*上表僅呈現基本保險金額部分之給付金額。

*重症燒燙傷：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天然災害意外：颱風、洪水、地震、雷擊

註1：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重症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申領一次為限。

註5：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者，新光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50%、1.00%分別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加回饋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當期無給付增加回饋金。

投保條件

-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繳費方法：匯款、轉帳、信用卡（限6年期繳以上）。
- 首、續期轉帳優惠：1%。
- 首期匯款優惠：1%。

※ 最高保費折扣為應繳保險費的1%

投保金額限制 (以仟元為單位)		繳費期間	承保年齡
最低	10萬元	2年期	自0歲至70歲
最高	3000萬元	6年期	自0歲至74歲
		10年期	自0歲至70歲
		20年期	自0歲至60歲

增加回饋金

增加回饋金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年期：1%；6、10、20年期：1.7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1.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2.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3.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加回饋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5.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蓄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揭露事項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男								女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1	2	3	4	5	10	15	20
2年期	5歲	62.8%	70.4%	70.3%	92.7%	92.6%	93.1%	92.7%	92.3%	62.8%	70.4%	70.3%	92.7%	92.6%	93.1%	92.7%	92.3%
	35歲	62.8%	70.3%	70.2%	92.6%	92.5%	92.9%	92.4%	91.9%	62.8%	70.4%	70.3%	92.7%	92.6%	93.1%	92.6%	92.2%
	65歲	61.8%	70.0%	69.7%	91.7%	91.3%	90.3%	88.4%	86.9%	62.2%	70.2%	70.0%	92.2%	92.0%	91.7%	90.6%	89.6%
6年期	5歲	47.2%	61.5%	66.4%	69.0%	93.3%	98.3%	101.5%	104.8%	47.2%	61.5%	66.4%	69.0%	93.3%	98.3%	101.5%	104.8%
	35歲	47.0%	61.4%	66.3%	68.9%	93.1%	98.1%	101.2%	104.4%	47.2%	61.5%	66.4%	69.0%	93.2%	98.2%	101.4%	104.7%
	65歲	43.2%	59.4%	64.9%	67.7%	91.7%	95.6%	97.8%	100.0%	44.8%	60.2%	65.5%	68.3%	92.4%	96.9%	99.5%	102.0%
10年期	5歲	32.9%	54.2%	61.4%	65.2%	67.5%	97.3%	100.5%	103.8%	33.0%	54.2%	61.4%	65.2%	67.5%	97.3%	100.5%	103.8%
	35歲	32.7%	54.0%	61.2%	65.0%	67.3%	97.0%	100.1%	103.3%	32.9%	54.1%	61.4%	65.1%	67.4%	97.2%	100.4%	103.6%
	65歲	28.0%	51.4%	59.2%	63.2%	65.7%	94.5%	96.3%	98.5%	29.7%	52.5%	60.2%	64.1%	66.5%	95.9%	98.3%	100.8%
20年期	5歲	1.1%	35.8%	47.6%	53.6%	57.2%	87.1%	91.8%	95.0%	1.0%	35.7%	47.4%	53.4%	57.1%	87.0%	91.7%	95.0%
	35歲	1.7%	35.9%	47.3%	53.3%	56.9%	86.4%	90.9%	94.0%	1.2%	35.7%	47.4%	53.3%	57.0%	86.6%	91.3%	94.5%
	60歲	2.7%	35.9%	47.0%	52.6%	55.9%	83.7%	86.6%	87.9%	2.1%	35.8%	47.2%	52.9%	56.4%	85.1%	88.9%	91.0%

※ 依據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 (1+i)^{m-t}} \quad m=1 \sim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由上表顯示，投保『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E-mail：skl080@skl.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DM審查編號：